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7)

有關提供貸款融資之補充貸款協議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1 月 27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貸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借方授予不多於 200,000,000 港元之貸款融資。董事會宣佈，於 2015 年 11 月 11 日，貸方與借方訂立補充貸款協議(i)以延長根據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融資還款期至 2016 年 3 月 4 日；及(ii)提升貸款融資利率至每月 2.6%，於 2015 年 11 月 4 日起生效至最後還款日（即是 2016 年 3 月 4 日）。

根據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本集團獲取之累計利息及貸款融資項下向借方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之最高貸款額之相關百分比率（按上市條例之定義）超過 5%但低於 25%，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所修訂之貸款融資仍為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需作出公告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1 月 27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貸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借方授予不多於 200,000,000 港元之貸款融資。貸款融資項下之 100,000,000 港元已被提取而於本公告日期，貸款融資項下尚餘之 100,000,000 港元貸款額度仍可提取。原貸款期限結束後，貸款利息為每月 2.5%。貸款融資之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5 年 1 月 27 日之通告。

補充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 2015 年 11 月 11 日，貸方與借方訂立補充貸款協議(i)以延長根據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融資還款期至 2016 年 3 月 4 日；及(ii)提升貸款融資利率至每月 2.6%，於 2015 年 11 月 4 日起生效至最後還款日（即是 2016 年 3 月 4 日）。

借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保健和美容產品之銷售及分銷。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借方（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貸款融資下之擔保人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商業及個人貸款以及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ii)經紀、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iii)為上市發行人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貸方乃根據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之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業務。提供該等貸款融資乃一項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貸款融資已／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貸方與借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經考慮到(i)貸款融資之擔保；及(ii)將為本集團已／將帶來之預期收入及可觀回報的因素後，董事認為，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本集團獲取之累計利息及貸款融資項下向借方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之最高貸款額之相關百分比率（按上市條例之定義）超過 5%但低於 25%，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所修訂之貸款融資仍為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需作出公告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方」	指	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方，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方」	指	英皇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於 2015 年 1 月 27 日就授出貸款融資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融資」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所補充)之條款向借方提供之貸款融資，款額不多於 200,000,000 港元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適用於釐定交易類別之百分比率
「原貸款期限」	指	根據貸款協議由首次提取貸款融資日期起計算之 6 個月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於 2015 年 11 月 11 日就貸款協議之補充而訂立之貸款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2015 年 11 月 11 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溫彩霞女士